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意向性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双方能否就框架协议所涉及的合作事项后续签署实质性协议并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因本协议是框架性协议，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28 日，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股份”或“公司”）与保定市保通公路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通院”）经友好协商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交通、市政、建筑、环境”等业务领域开展长期、全方位的深度合作，共同参与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服务雄安新区建设等重大发展战略。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保定市保通公路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2737368491N

（3）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1 日

（4）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李晓会

(6)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勘察、设计、工程咨询、测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地址：保定市新市区朝阳南路 113 号

3、保通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保通院就参与“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等事宜达成共识，打造合作共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为落实双方上述合作，签订本协议后，双方拟依据《公司法》共同出资在雄安新区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中设股份应出资 3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0%；保通院应以出资 200 万，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

3、除在雄安新区成立合资公司外，公司与保通院将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合作，共同开拓市场、承揽业务，合作开展设计咨询业务、科研开发以及技术交流等。

4、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事项的框架性安排，具体实施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有关合作事项须以双方后续签订正式协议并以该等协议约定为准。如双方后续能签订正式协议并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特别是参与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等重大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截至本公告日，合作双方尚未正式开展具体合作事宜，因此本次合作对公司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直接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不具有强制性法律约束力，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项下内容尚未开展，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业务合同、协议为准。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推进程度，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保通院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